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农业机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钰丰西蜀机械有限公司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上辅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成都钰丰西蜀机械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81899362

传真: /

邮编: 611230

地址: 崇州市羊马街道观新街南
一巷 10 号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28—83395555

传真: 028—86748339

邮编: 610063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 88
号汇融国际 1 号楼 B 座 30/31 层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3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4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8

附 录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 附图 0 项目现场照片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 公众意见调查表
- 附件 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8 关于成都钰丰西蜀机械有限公司农业机械生产项目 VOCs 以及颗粒物排放总量的说明

前 言

成都钰丰西蜀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成立，公司位于崇州市羊马街道观新街南一巷 10 号。2016 年 3 月成都钰丰西蜀机械有限公司于崇州市羊马街道观新街南一巷 10 号新建一条年产脱粒机 900 台、剥皮机 800 台、清洗机 300 台的生产线。本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投运以来一直运行正常，未曾收到过任何相关投诉、环境纠纷问题。

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一直未办理环保手续。2021 年 4 月 12 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对成都钰丰西蜀机械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1]CZ042 号），成都钰丰西蜀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缴纳了罚款。建设单位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并补办环保手续。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积极打造崇州市良好的营商环境。崇州市羊马镇人民政府、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崇州市水务局、崇州市新经济和科技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崇州市园区外项目完善环保手续联合认定表》，根据项目认定表，本项目所在地崇州市羊马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本项目不属于立即淘汰类；崇州市水务局认定本项目未处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崇州市新经济和科技局同意报送崇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完善环保手续。

2020 年 12 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农业机械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钰丰西蜀机械有限公司农业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9 号）。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钰丰西蜀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对“农业机械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2022 年 3 月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如下：

- （1）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2）公用辅助工程

供电、供水、排水、办公室、卫生间。

(3) 仓储工程

库房。

(4) 环保工程

喷塑废气处理装置、烘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处理装置、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切割烟尘处理装置、隔油器、预处理池、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以及对设备进行减震等措施。

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已经建成并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监测调查内容：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2) 废气的处理及排放情况；
- (3) 废水的处理及排放情况；
- (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5)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 (6) 公众意见调查；
- (7) 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农业机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钰丰西蜀机械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崇州市羊马街道观新街南一巷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脱粒机、剥皮机、清洗机				
设计生产能力	脱粒机（900 台/年）、剥皮机（800 台/年）、清洗机（3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脱粒机（900 台/年）、剥皮机（800 台/年）、清洗机（3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崇州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41 万元	比例	19.26%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15.65 万元	比例	19.5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p> <p>(10)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p> <p>(11)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7月26日修订);</p> <p>(12)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号);</p> <p>(13)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号);</p> <p>(14)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号);</p> <p>(15) 《农业机械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p> <p>(16)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钰丰西蜀机械有限公司农业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9号);</p> <p>(1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1年12月);</p> <p>(18) 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1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农业机械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 废气：喷塑颗粒物、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5标准限值。燃烧机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p> <p>(2) 废水：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NH₃-N、TP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排放限值。</p> <p>(3) 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4)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p>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GB128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相关要求。

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喷塑颗粒物、焊接烟尘、VOCs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³ , 3.5kg/h 无组织: 1.0mg/m ³		有组织: 120mg/m ³ , 3.5kg/h 无组织: 1.0mg/m ³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表 5 标准限值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表 5 标准限值	
VOCs	有组织: 60mg/m ³ , 3.4kg/h 无组织: 2.0mg/m ³		有组织: 60mg/m ³ , 3.4kg/h 无组织: 2.0mg/m ³	
燃烧机燃烧废气				
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200mg/m ³		有组织: 120mg/m ³ , 3.5kg/h	
SO ₂	有组织: 850mg/m ³		有组织: 550mg/m ³ , 2.6kg/h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NO _x	有组织: 240mg/m ³ , 0.77kg/h		有组织: 240mg/m ³ , 0.77kg/h	
类别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TP、NH ₃ -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TP、NH ₃ -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标准 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6~9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500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BOD ₅	≤300
	SS	≤400	SS	≤400
	动植物油类	≤100	动植物油类	≤100
	石油类	≤20	石油类	≤20

	NH ₃ -N		≤45	NH ₃ -N		≤45
	TP		≤8	TP		≤8
类别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2类	昼间	60 dB(A)	2类	昼间	60 dB(A)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成都钰丰西蜀机械有限公司“农业机械生产项目”位于崇州市羊马街道观新街南一巷10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项目占地面积为1267m²（1.90亩），项目投资80万，其中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中的环保投资预算为15.41万，实际环保投资为15.65万。

本项目于2016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10月建成并投入使用。2020年12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农业机械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该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了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钰丰西蜀机械有限公司农业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9号）。2020年6月22日建设单位完成了排污许可网上申报工作，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101843965934036001X）。

目前，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成都钰丰西蜀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2021年12月24日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2022年1月13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2022年3月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崇州市羊马街道观新街南一巷10号（中心坐标：经度103.741607°，纬度30.665005°）。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商住区，项目北侧紧邻一家木制品制造厂，再往北为华利家私，西侧紧邻一处闲置的酱油厂。东侧为观新街南一巷。南侧紧邻商住区，紧邻企业为云东汽车配件经营部；东南约120m处为消防大队。东侧紧邻巷道，巷道东侧为居民自建住房，本项目正东对面约10m为观新街南一巷9号居民点。本项目地理位置详

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2。

根据现场调查，外环境关系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点。

2.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呈长方形，东侧紧邻乡镇无名道路，进出口设置于东侧，方便车辆进出。厂区主要构筑物布置如下：

1栋砖混结构临街房屋，共2F。1F东南侧为办公室、五金库房和卫生间；1F东北侧为一般固废暂存间，固废间南侧新建1个危废暂存间。1F西北侧为喷塑房，喷塑房密闭，喷塑房内部设置有烘干房。1F西南侧、中部靠南侧为机加工区，包括切割、钻铣、冲压成型、锯切等。

2F西北侧为焊接工位，共设置3个固定焊接工位，2F中部半成品存放区以及组装区。

1F西北侧为喷塑房，喷塑房密闭，喷塑房内部设置有烘干房。尽可能远离周边房屋布置。同时设置于密闭空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厂区布局时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环保措施布置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明显变化。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2.3 建设内容

2.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农业机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钰丰西蜀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补充报告）

建设地点：崇州市羊马街道观新街南一巷10号

项目投资：总投资 80 万元，环评预算的环保投资为 15.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26%；实际环保投资 15.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56%。

建设内容：本项目生产能力为脱粒机 900 台/年，剥皮机 800 台/年，清洗机 300 台/年。项目组装所需的零配件外购，本项目不涉及零部件制造。本项目主要修建生产车间、办公室、卫生间、库房，同时配套建设废气净化装置、预处理池、隔油器、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本项目产品信息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预测产量 (台/年)	实际产量 (台/年)	规格标准	图片
1	脱粒机	900	900	5TG-80 型	
2	剥皮机	800	800	120J 型	
3	清洗机	300	300	80-6 型	

2.3.2 工程组成

本项目环评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2-2。

表 2-2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有无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p>生产车间: 2F, 建筑面积约 2300m², 砖混结构。</p> <p>1F: 成品存放区 300m²、型材存放区 200m²、板材存放区 200m²。机加工区 400m², 主要设备有除锈机、板材切割机、型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冲压机、车床、铣床、钻床、滚丝机、折弯机、角钢机、焊接机器人 1 个焊接工位等。</p> <p>密闭喷塑房 1 个, 内部设置有 1 个燃气烘房, 1 台 6 芯塑粉回收机。</p>	<p>1F: 成品存放区 300m²、型材存放区 200m²、板材存放区 200m²。机加工区 400m², 主要设备有除锈机、板材切割机、型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冲压机、车床、铣床、钻床、滚丝机、折弯机、角钢机、焊接机器人 1 个焊接工位等。</p> <p>密闭喷塑房 1 个, 内部设置有 1 个燃气烘房, 1 台 6 芯塑粉回收机。</p>	无

		2F: 焊接区设 4 个固定焊接工位, 主要设备为二保焊机和点焊机。以及半成品区和装配区。	2F: 焊接区设 3 个固定焊接工位, 主要设备为二保焊机和点焊机。 以及半成品区和装配区。	有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无
	供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无
	排水: 市政污水管网。		排水: 市政污水管网。	无
	空压机房: 5m ² , 位于 1F 喷塑房东侧, 主要设置空压机等设备。		未设置专门的空压机房	有
	办公室: 30m ² , 位于 1F 东南侧。		办公室: 30m ² , 位于 1F 东南侧。	无
	食堂: 50m ² , 位于 2F 东南侧。		未建设食堂	有
	卫生间: 30m ² , 位于 1F 东南侧。		卫生间: 30m ² , 位于 1F 东南侧。	无
仓储工程	库房: 100m ² , 位于厂区东南侧, 用于存放五金配件等。		库房: 100m ² , 位于厂区东南侧, 用于存放五金配件等。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喷塑废气处理装置: 喷塑废气房相对密闭, 喷塑颗粒经过回收设施滤桶+布袋处理后, 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风量为 3000Nm ³ /h。	喷塑废气处理装置: 喷塑废气房相对密闭, 喷塑颗粒经过回收设施滤桶+布袋处理后, 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风量为 5000Nm ³ /h。	无
		烘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处理装置: 燃烧机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 产生的热风直接进入烘干房对喷塑后的设备进行烘干固化。此工序产生的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以及烘干过程的有机废气一并经过玻璃粘纤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风量为 5000Nm ³ /h。	烘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处理装置: 燃烧机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 产生的热风直接进入烘干房对喷塑后的设备进行烘干固化。此工序产生的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以及烘干过程的有机废气一并经过玻璃粘纤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风量为 5000Nm ³ /h。	无
		焊接烟尘处理装置: 4 个固定焊接工位设置 4 个集气罩, 烟尘净化器, 焊接机器人设置 1 个集气罩, 收集后同切割烟尘一起进入烟尘净化器中处置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处理装置: 3 个固定焊接工位设置 3 个集气罩, 烟尘净化器, 焊接机器人设置 1 个集气罩, 收集后同切割烟尘一起进入烟尘净化器中处置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有
		切割烟尘处理装置: 切割机上方设置吸风收集措施, 烟气收集后同焊接烟气一起进入烟尘净化器中处置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切割烟尘处理装置: 切割机上方设置吸风收集措施, 烟气收集后同焊接烟气一起进入烟尘净化器中处置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无
		食堂油烟: 通过一台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 1 根排气筒 (DA004) 引至楼顶排放。	未建设食堂	有

		除锈粉尘: 通过除锈机自带除尘器处置。	除锈粉尘: 通过除锈机自带除尘器处置。建设单位取消了除锈工艺, 不再产生除锈粉尘。	有
废水		隔油器: 2个, 卫生间洗手池下方设置1个0.1m ³ 的隔油器, 食堂洗碗盆下方设置1个0.1m ³ 的隔油器, 洗手废水及餐饮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进入预处理池处理。	隔油器: 2个, 卫生间洗手池下方设置1个0.1m ³ 的隔油器, 二楼洗手池下方设置1个0.1m ³ 的隔油器, 洗手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进入预处理池处理。	无
		预处理池: 1个, 容积3m ³ , 位于厂区东北侧。	预处理池: 1个, 容积3m ³ , 位于厂区东南侧。	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间, 位于厂房东侧, 建筑面积10m ² , 用于存放废弃零配件。防风、防雨、防晒、一般防渗, 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一般固废暂存区: 1间, 位于厂房东侧, 建筑面积10m ² , 用于存放废弃零配件。	无
		危废暂存间: 1间, 位于空压机北侧, 建筑面积10m ² , 用于暂存废矿物油、废油桶, 防风、防雨、防晒、重点防渗, 地面铺设HDPE膜或设置防渗托盘, 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防渗系数 K≤10 ⁻¹⁰ cm/s)	危废暂存间: 1间, 位于空压机北侧, 建筑面积4m ² , 用于暂存废矿物油、废油桶, 防风、防雨、防晒、重点防渗, 设置防渗托盘, 防渗托盘涂了一层厚度为0.5mm的羟基聚酯树脂, 规范化标识牌, 签订危废协议, 做好台账记录。机油暂存区设置了防渗托盘, 托盘四周喷了一层厚度为0.5mm的羟基聚酯树脂。	有

2.3.3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二保焊机	315A	台	2	2
2	二保焊机	250A	台	1	0
3	剪板机	4*2500	台	1	1
4	锯床	GB4228	台	1	1
5	冲床	25T	台	1	1
6	冲床	35T	台	1	1
7	冲床	80T	台	1	1
8	折弯机	63*2500	台	1	1
9	液压机	100T	台	1	1
10	激光切割机	3015	台	1	1
11	数控角钢机	ZG-3/5	台	1	1
12	变频螺杆空压机	7.5KW	台	1	1
13	车床	6140	台	1	2 (增加了一台数控车床)

14	台式钻床	Z4020	台	1	1
15	台式钻铣床	ZX50	台	1	1
16	数控钻床	/	台	2	2
17	咬边机	SA-12HB	台	1	1
18	轧辊压型机	/	台	1	1
19	板材卷圆机	1.5*1400	台	1	1
20	滚丝机	SJ-30	台	1	1
21	点焊机	N25	台	1	1
22	自制除锈抛光机	/	台	1	1
23	塑粉回收机	3*2*6	台	1	1
24	燃气烘房	12.5 立方	台	1	1
25	焊接机器人	/	台	1	1

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增加了一台数控车床，实际减少了一台二保焊机（250A），其他设备的种类和数量与环评的种类和数量保持一致。

2.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昼间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能耗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来源	储存方式	储存量	形态
原（辅）材料	冷轧板	70 吨	70 吨	外购	/	10 吨	固态
	热轧板	28 吨	28 吨	外购	/	2 吨	固态
	角钢	45 吨	45 吨	外购	/	10 吨	固态
	不锈钢板	6 吨	6 吨	外购	/	3 吨	固态
	钢管	16 吨	16 吨	外购	/	3 吨	固态
	无铅焊丝	2.0 吨	2.0 吨	外购	纸箱装	0.3 吨	固态
	螺栓	2.5 吨	2.5 吨	外购	袋装	0.5 吨	固态
	三角带	4000 条	4000 条	外购	/	500 条	固态
	轴承	20000 个	20000 个	外购	纸箱装	3000 个	固态
	轴承座	20000 个	20000 个	外购	袋装	3000 个	固态
	塑粉	3 吨	3 吨	外购	纸箱装	0.2 吨	固态
	二氧化碳	600m ³	600m ³	外购	钢瓶装	30m ³	气态
	液化石油气	600m ³	600m ³	外购	钢瓶装	30m ³	气态
	机油	0.02t	0.02t	外购	桶装	0.01	液态
	乳化油	0.05t	0.05t	外购	桶装	0.03	液态
活性炭	0.072t	0.072t	外购	袋装	/	固态	
能源	水	810.24m ³	180.24m ³	自来水	/	/	/

	电	30000kw.h	27000kw.h	市政电网	/	/	/
	气	600m ³	0（未建设食堂）	天然气	天然气管道输送	不存储	/

2.5 水源及水平衡

（1）供水

本项目供水有乡镇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厂内职工 10 人，仅昼间生产，实行一班制生产制度，年生产约 300 天。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洗手用水、地坪清洁用水以及乳化油使用时需兑水。

①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运营期间实际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年用水量为 120m³/a。

②员工洗手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员工实际用水量为 0.1m³/d，年用水量为 30m³/a。

③地坪清洁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员工实际用水量为 0.1m³/d，年用水量为 30m³/a。

④乳化油使用时需兑水：每日平均兑水量约为 0.0008m³，收集后作危废处置。

（2）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洗手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分别为 0.36m³/d、0.09m³/d、0.09m³/d。

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员工洗手废水、地坪清洁废水先经隔油器处理后混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羊马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羊马河。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情况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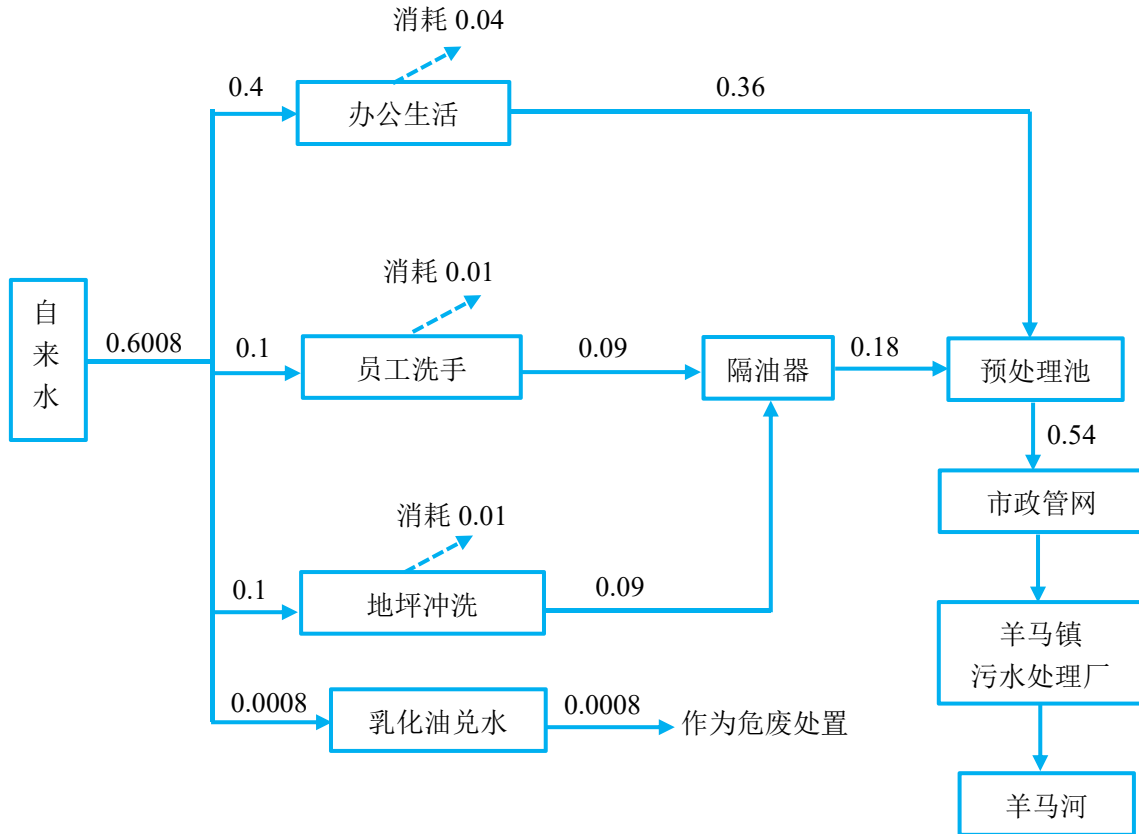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 m^3/d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机械设备，主要产品为机械脱粒机、剥皮机、果蔬清洗机，三种产品生产工艺相同，主要工艺为板材原料锯切、激光切割、冲压成型、车削钻孔、焊接、组装、喷塑烘干。

本项目工艺不涉及酸洗、磷化、电镀、喷漆及热处理等表面处理工序。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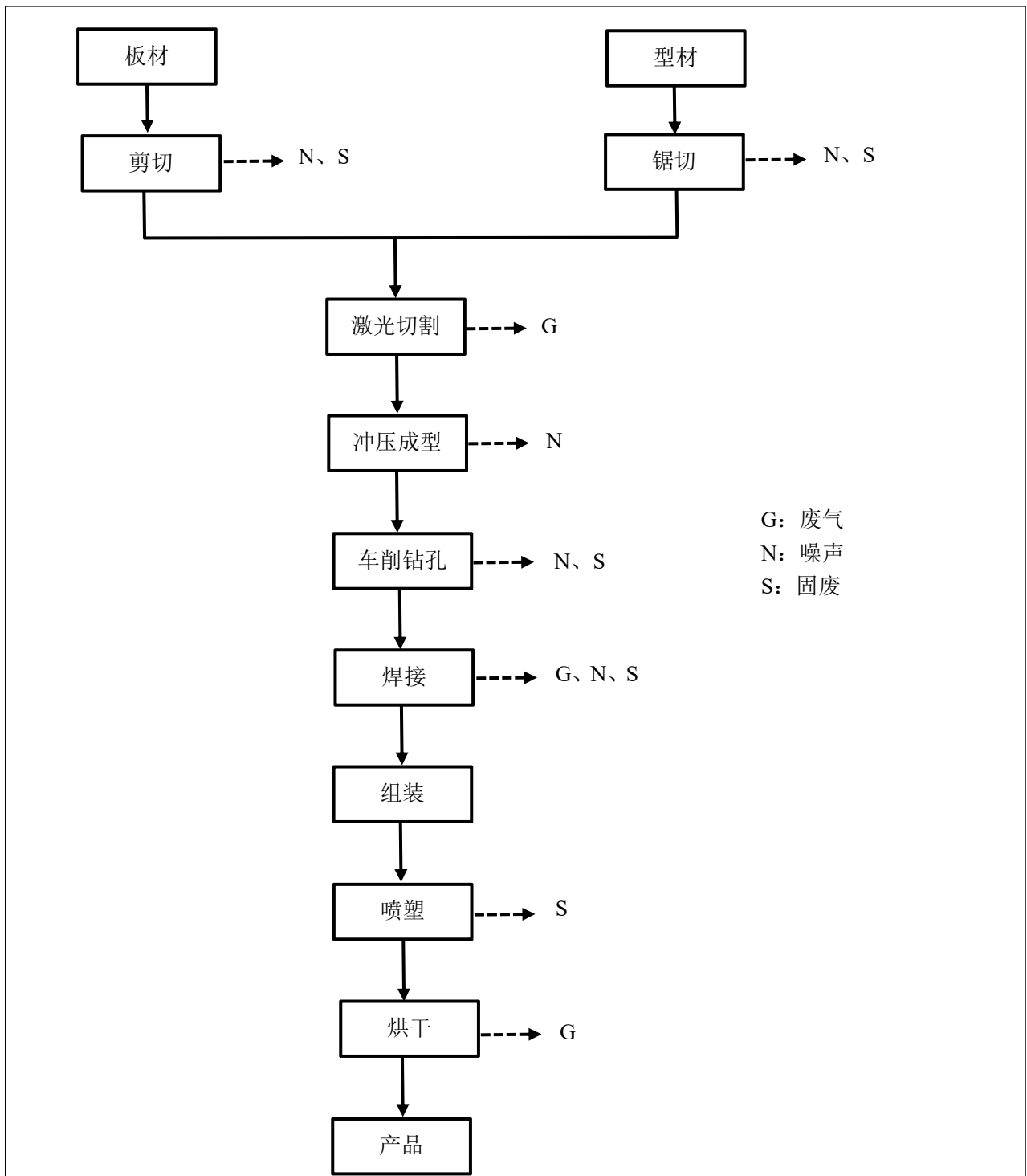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位置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锯切**：利用锯切机根据设计要求对型材和板材进行锯切，使其成为符合生产所需尺寸的材料。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噪声。

②**激光切割**：将锯切后的材料利用激光切割机切割，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切割烟气。

③**冲压成型**：激光切割后的产品在冲压机上进行冲压成型，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④**车削钻孔**：利用铣床、车床、折弯机、咬边机、台式钻铣床等进行机加工。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机油、废乳化油、废油桶、废边角料、含油抹布、设备噪声。

⑤**焊接**：按照产品要求，将不同的部件进行焊接，通过焊接使部件连接组装成型。本项目采用 CO₂ 保护焊机和电焊机加工生产，使用无铅焊丝，焊接过程中不使用焊膏、焊剂等辅助材料。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焊烟、废焊丝、噪声等。

⑥**组装**：焊接后材料组装为半成品。

⑦**喷塑**：喷塑是将塑料粉末喷涂在工件表面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其主要原理是将塑料粉末通过高压静电设备充电，在电场的作用下，将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粉末会被均匀地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

本项目喷塑过程使用的塑粉，由羟基聚酯树脂、固化剂、颜料、填料和助剂组成。该生产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塑粉粉尘。

⑧**烘干**：

为使塑粉牢固地包附在工件表面，表面光滑，需进行烘干处理。将喷塑完成后的工件置于烘干房内，利用液化石油气间接加热烘干（固化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时间为 10min）。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烘干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变化情况：与环评对比，本项目实际少了除锈工艺，除锈机将不在使用。

3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 ①切割烟尘；
- ②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
- ③塑粉粉尘；
- ④烘干有机废气、燃烧废气。

（2）废水

- ①办公生活污水；
- ②员工洗手废水；
- ③地坪清洁废水。

（3）固废

- ①废边角料、废焊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 ②废机油、废乳化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含漆抹布及手套、隔油器废油等危险废物；

③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预处理池污泥。

(4) 噪声

①机械设备噪声；

②材料搬运噪声。

2.6 项目变动情况

2.6.1 环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农业机械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12月），本项目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2-5 环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前现状内容		环评要求整改措施	实际整改情况	是否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气	烘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处理装置：燃烧机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产生的热风直接进入烘干房对喷塑后的设备进行烘干固化。此工序产生的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以及烘干过程的有机废气目前现状为无组织排放	烘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处理装置：燃烧机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产生的热风直接进入烘干房对喷塑后的设备进行烘干固化。此工序产生的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以及烘干过程的有机废气一并经过玻璃粘纤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为5000Nm ³ /h。	烘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处理装置：燃烧机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产生的热风直接进入烘干房对喷塑后的设备进行烘干固化。此工序产生的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以及烘干过程的有机废气一并经过玻璃粘纤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为5000Nm ³ /h。	是
		焊接烟尘处理装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4个固定焊接工位设置4个集气罩，烟尘净化器，焊接机器人工位设置1个集气罩，收集后同切割烟尘一起进入烟尘净化器中处置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3个固定焊接工位设置3个集气罩，烟尘净化器，焊接机器人工位设置1个集气罩，收集后同切割烟尘一起进入烟尘净化器中处置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是
		切割烟尘处理装置：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	切割机上方设置有效的收集措施，烟气收集后同焊接烟气一起进入烟尘净化器中处置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切割机上方设置有效的收集措施，烟气收集后同焊接烟气一起进入烟尘净化器中处置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是
		食堂油烟：安装了一台油烟净化器，废气未引至楼顶。	通过一台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1根排气筒（DA004）引至楼顶排放。	未建设食堂	是

	喷塑粉尘： 滤筒收集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房相对密闭后，喷塑粉尘经过滤筒收集+布袋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房相对密闭后，喷塑粉尘经过滤筒收集+布袋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废水	隔油器： 现状为卫生间洗手池下方未设置隔油器，食堂洗碗盆下方设置了隔油器	卫生间洗手池下方设置1个0.1m ³ 的隔油器	卫生间洗手池下方设置1个0.1m ³ 的隔油器，二楼洗手池下方设置了隔油器	是
防渗	危废暂存间，机油暂存区： 危废暂存间未进行重点防渗。机油等辅料暂存区未设置重点防渗。	危废间需防风、防雨、防晒、重点防渗，地面铺设HDPE膜或防渗托盘，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防渗系数K≤10 ⁻¹⁰ cm/s，规范化标识牌，签订危废协议，做好台账记录。机油暂存区进行重点防渗Mb≥6.0m，防渗系数K≤10 ⁻¹⁰ cm/s。	危废间需防风、防雨、防晒、重点防渗，地面铺设防渗托盘，防渗托盘涂了一层厚度为0.5mm的羟基聚酯树脂，规范化标识牌，签订危废协议，做好台账记录。机油暂存区设置了防渗托盘，托盘四周喷了一层厚度为0.5mm的羟基聚酯树脂。	是

2.6.2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钰丰西蜀机械有限公司农业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9号）的内容，本项目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见表2-6。

表2-6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三、项目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严格落实补充报告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弃物的统一收集、分类暂存、规范处置。	项目已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严格落实补充报告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弃物的统一收集、分类暂存、规范处置。	符合
2	四、强化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	强化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配备了相关消防设施。对危废暂存间进行了防渗，增加了防渗托盘，防渗托盘涂了一层厚度为0.5mm的羟基聚酯树脂。	符合
3	五、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整改完成后，必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	建设单位于2020年6月22日进行了排污登记，于2021年1月28日进行了第一次变更，于2021年12月31日进行了第二次变更，其中登记编号为：915101843965934036001X。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符合

	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工作。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农业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要求整改的内容，同时落实了农业机械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批复的要求。

2.6.3 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 通过一台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 1 根排气筒（DA004）引至楼顶排放。	未建设食堂	通过外面餐馆点餐解决员工吃饭的问题。减少了本项目向大气环境排放污染物的量，有利于环境保护。	否
	4 个固定焊接工位设置 4 个集气罩，烟尘净化器，焊接机器人工位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后同切割烟尘一起进入烟尘净化器中处置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3 个固定焊接工位设置 3 个集气罩，烟尘净化器，焊接机器人工位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后同切割烟尘一起进入烟尘净化器中处置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取消了一个二保焊机，因此对应取消了一个集气罩。	否
废水治理	预处理池： 1 个，容积 3m ³ ，位于厂区东北侧。	预处理池： 1 个，容积 3m ³ ，位于厂区东南侧。	预处理池容积不变，位置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处置	危废暂存间： 1 间，位于空压机北侧，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暂存废矿物油、废油桶，防风、防雨、防晒、重点防渗，地面铺设 HDPE 膜或设置防渗托盘，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防渗系数 K≤10 ⁻¹⁰ cm/s）。	危废暂存间： 1 间，位于空压机北侧，建筑面积 4m ² ，用于暂存废矿物油、废油桶，防风、防雨、防晒、重点防渗，设置防渗托盘，防渗托盘涂了一层厚度为 0.5mm 的羟基聚酯树脂，规范化标识牌，签订危废协议，做好台账记录。机油暂存区设置了防渗托盘，托盘四周喷了一层厚度为 0.5mm 的羟基聚酯树脂。	危废暂存间面积由 10m ² 变为 4m ² ，由于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较少，产生后建设单位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4m ² 的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存放的要求。	否
工艺	工艺流程： 除锈、锯切、激光切割、冲压成型、车削钻孔、焊接、组装、喷塑、烘干。	工艺流程： 锯切、激光切割、冲压成型、车削钻孔、焊接、组装、喷塑、烘干。	取消了除锈工艺，购买的材料无需除锈，除锈剂不再使用，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	否
公用工程	空压机房： 5m ² ，位于 1F 喷塑房东侧，主要设置空	未设置单独的空压机房，空压机放在厂区内。	本项目实际使用的是用的是变频螺杆	否

	压机等设备。		空压机，产生的噪声较小，因此未单独设置空压机房。	
--	--------	--	--------------------------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2-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	

		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相比，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地点、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采用的主要生产工艺未变化，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切割烟尘、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塑粉粉尘、除锈粉尘、烘干房有机废气、燃烧机燃烧废气。

(1) 切割烟尘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切割烟尘产生主要是切割机加工时产生。

②治理措施

针对激光切割烟尘，在切割工位上规范设置有效的集气措施，烟尘经收集后引至固定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烟尘净化机的总风量为12000m³/h。切割操作时工人应佩戴口罩，同时，通过加强厂房通风，降低无组织烟尘排放造成的环境影响。

(2) 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焊接生产区设置有4个固定焊接工位进行焊接作业，最多同时有4台焊接设备同时进行生产。本项目的焊接焊丝用量约2.0t/a，本项目焊接采用CO₂保护焊，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中主要以金属氧化物颗粒为主。

②治理措施

固定4个焊接工位，焊接工位上方设置4个集气罩，烟尘经收集后同切割废气一同引至同一套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同1根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烟尘净化机的总风量为12000m³/h。焊接操作时工人应佩戴口罩，同时，通过加强厂房通风，降低无组织烟尘排放造成的环境影响。

(3) 塑粉粉尘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喷塑过程中采用羟基聚酯树脂制成的粉末涂料，年用量为3t/a，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塑粉粉尘。

②治理措施

喷塑过程在相对独立的喷塑房内进行，通过风机将房体内未喷上工件的粉末经过滤桶+布袋除尘后，重复利用（风量为5000m³/h），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

放。

(4) 烘干房有机废气、燃烧机燃烧废气

①产生情况

烘干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塑粉为羟基聚酯树脂制成的粉末涂料，烘干温度为 200℃，时间为 10min。一般情况下，羟基聚酯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故本项目烘干过程不会发生树脂的挥发或分解。因此，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主要产生于烘干工序中物料接触加热时挥发产生。

燃烧废气：

本项目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烘干房房加热燃料，采用间接加热的方式，不设置锅炉房。燃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 以及颗粒物。

②治理措施

烘干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烘干房为单独的密闭区域，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需经设置的抽风管道送至 1 套玻璃纤维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为 5000m³/h。

活性炭吸附系统内活性炭均每三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活性炭交由具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建立日常维护、更换记录台账。

燃烧废气治理措施：

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经过烘干房密闭收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进入玻璃纤维过滤棉+2 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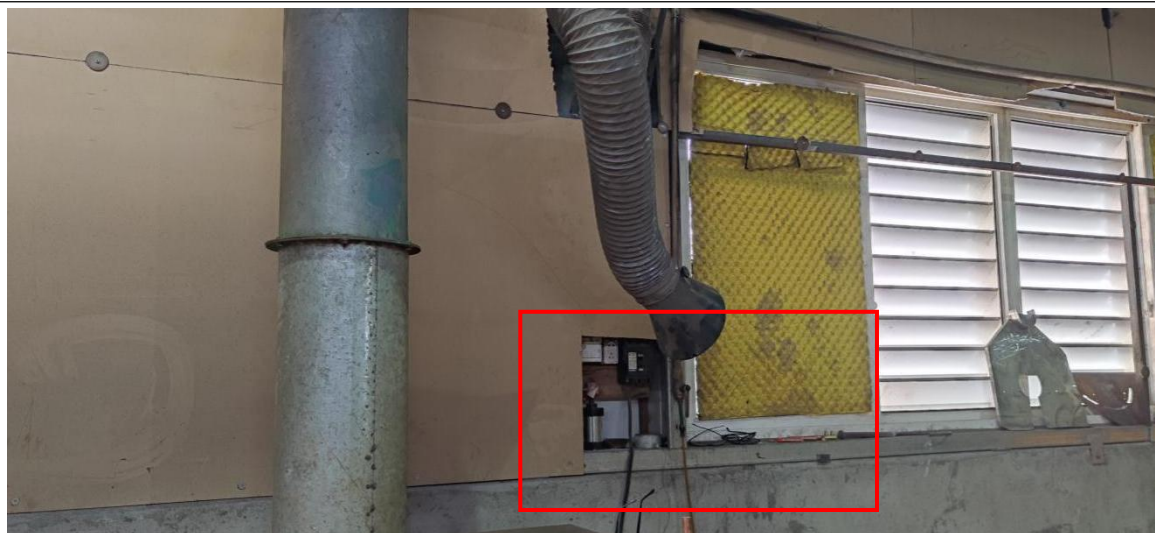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切割烟尘	切割机加工	烟尘	有组织	固定式烟尘净化器+15m排气筒（DA003）	大气外环境
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	焊接	烟尘	有组织	固定式烟尘净化器+15m排气筒（DA003）	
塑粉粉尘	喷塑房	颗粒物	有组织	喷塑房粉尘经过一套塑粉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	
烘干房有机废气	烘干房	VOCs	有组织	喷塑房集气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	
燃烧机燃烧	燃烧器	颗粒物、	有组织	同烘干有机废气一同进入活性炭设施处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见图 3-1。



二保焊焊接工位上面的集气罩



点焊工位上的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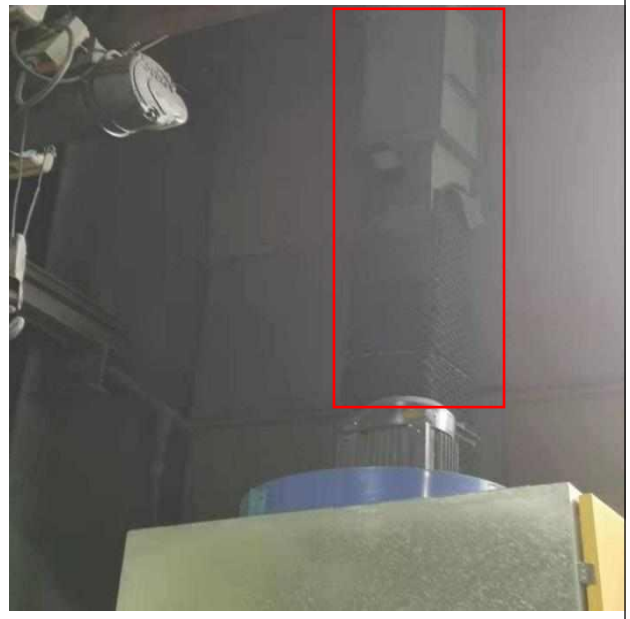
焊接机器人上面的集气罩



燃烧器上面的集气罩



DA001 二楼的排气筒



DA001 一楼的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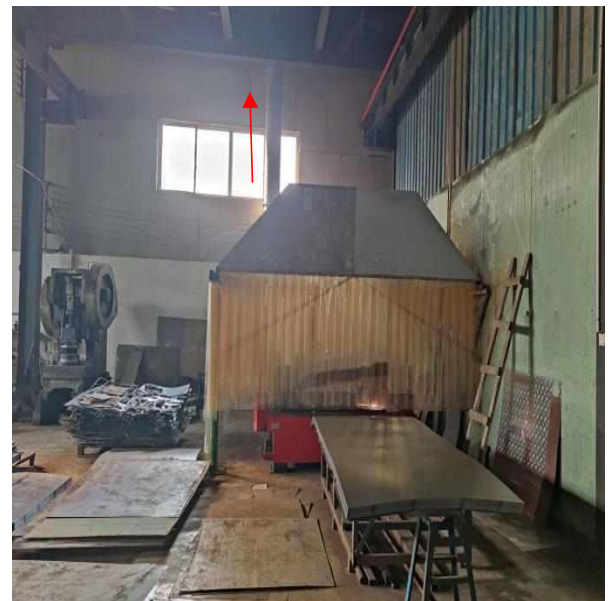
DA002 排气筒及废气净化装置



烟尘净化器



喷塑废气治理装置



烘干房及排气筒



废气管道走向



废气管道走向

图 3.1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照片

3.1.2 废水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洗手废水以及地坪冲洗废水。

(1) 产生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①**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 ， $10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质为 COD、 BOD_5 、氨氮、SS。

②**洗手废水**：员工洗手废水产生量为 $0.09\text{m}^3/\text{d}$ ， $27\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

③**地坪清洁废水**：本项目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0.09\text{m}^3/\text{d}$ ， $27\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石油类。

(2) 治理措施

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员工洗手废水、地坪清洁废水先经隔油器处理后混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羊马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羊马河。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图 3.2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现场照片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所示。

表 3-2 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m ³ /d)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间断	0.36	预处理池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洗手废水和地坪清洁废水先经过隔油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羊马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羊马河
洗手废水	员工洗手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间断	0.09	隔油器、预处理池	
地坪清洁废水	厂区清洁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间断	0.09		

3.1.3 噪声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为农业机械加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如空压机、冲压机、剪板机、环保设施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

夜间不生产。

(2) 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和源强以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治理措施
1	焊机	3 台	85dB (A)	底座减震, 位于 2F, 厂房封闭
2	剪板机	1 台	85dB (A)	底座减震, 安装橡胶垫, 位于 1F, 厂房封闭
3	锯床	1 台	85dB (A)	底座减震, 安装橡胶缓冲垫, 位于 1F, 厂房封闭
4	冲床	3 台	90dB (A)	底座减震, 安装橡胶缓冲垫, 位于 1F 西侧, 远离东侧居民点厂房封闭
5	折弯机	1 台	80dB (A)	底座减震, 安装橡胶缓冲垫, 位于 1F, 厂房封闭
6	液压机	1 台	80dB (A)	底座减震, 安装橡胶缓冲垫, 位于 1F, 厂房封闭
7	激光切割机	1 台	80dB (A)	底座减震, 安装橡胶缓冲垫, 位于 1F 西侧, 远离东侧居民点厂房封闭
8	螺杆空压机	1 台	95dB (A)	底座减震, 安装橡胶缓冲垫, 位于 1F 中部
9	车床、钻床	6 台	80dB (A)	底座减震, 安装橡胶缓冲垫
10	除锈抛光机	1 台	85dB (A)	底座减震, 安装橡胶缓冲垫

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现场照片见下图。



2F 密闭的厂房



1F 的卷帘门, 生产时密闭



底座减震



底座减震

图 3.3 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现场照片

3.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焊渣、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其中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乳化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棉纱及手套、隔油器废油、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

一、一般固体废物：

(1) 产生情况

①废边角料：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约为 5t/a。

②收集的粉尘：收集粉尘量约为 0.1t/年

③废焊渣：本项目在焊接时会产生少量废焊渣，产生量约 0.002t/a。

④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产生废包材 0.01t/a

⑤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由日常办公和生活产生，本项目工作人员 10 人，产生垃圾以 0.5kg/人·d 计，则办公生活垃圾量为 5kg/d，1.5t/a。

⑥预处理池污泥：本项目厂区内的预处理池需要定期清掏，污泥产生量为 0.04t/a。

(2) 治理措施

项目在厂区东侧设置有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卖至废品回收站；废焊渣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园区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二、危险废物：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乳化油、隔油器废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棉纱及手套、隔油器废油、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

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17-08

废乳化油：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9 900-007-09

隔油器废油：项目隔油器废油产生量为 0.001t/a，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210-08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废油桶：主要来源于机油、乳化油油使用过程中，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棉纱手套：项目在车辆保养、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手套和擦拭机器的废油棉纱，废含油手套、废油棉纱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废过滤棉：项目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过滤棉，废过滤棉产生量分别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041-49。

废活性炭：根据废气产污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273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2) 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已与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机油、废乳化油、废油桶、隔油器废油交由其进行处置；废机油、废乳化油、隔油器废油由专用铁桶收集；危废暂存间内设置防渗托盘。托盘上涂了一层厚度为 0.5mm 的羟基聚酯树脂。企业内部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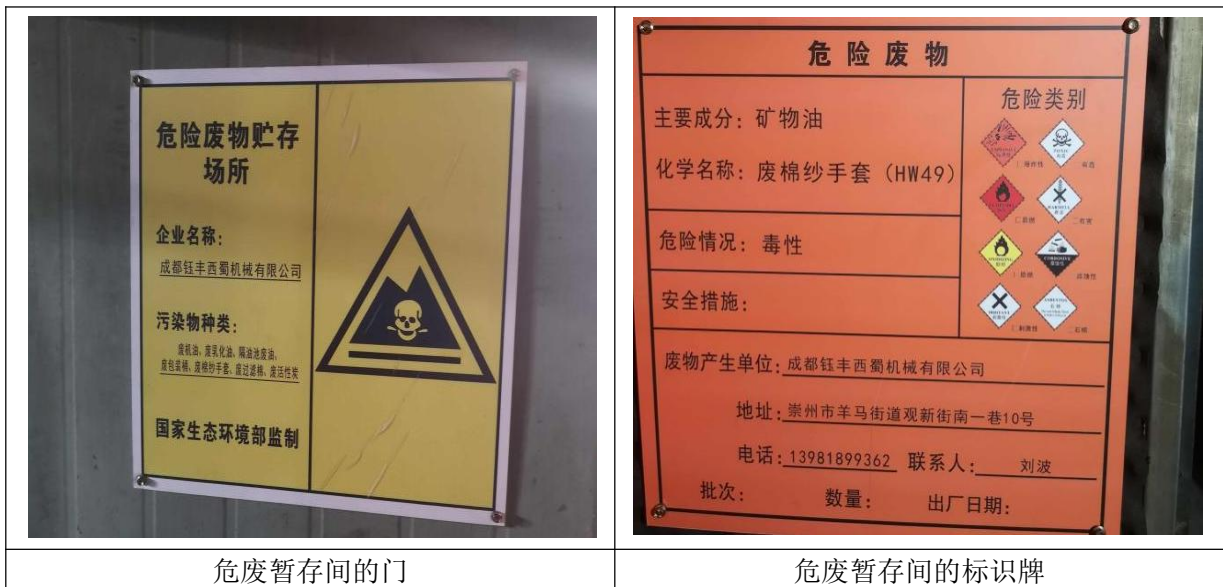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5	经收集后卖至废品回收站	0
	收集的粉尘	0.1	经收集后卖至废品回收站	0
	废焊渣	0.00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
	废包装材料	0.0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1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0
	废乳化油	0.02		0
	隔油器废油	0.001		0
	废油桶	0.01		0
	废棉纱手套	0.05		0
	废过滤棉	0.2		0
	废活性炭	0.273		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1.5	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0
	预处理池污泥	0.04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固体废物防治污染措施：

(1) 项目在厂区东侧设置有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卖至废品回收站；废焊渣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建设了一间 4m² 的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晒、重点防渗，地面铺设防渗托盘，托盘上涂了一层厚度为 0.5mm 的羟基聚酯树脂。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标识牌，做好危废管理台账的记录，与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相关的现场照片见下图所示。



危废暂存间的门

危废暂存间的标识牌



危废暂存间的标识牌



危废暂存间的标识牌



危废暂存间的标识牌



危废暂存间的标识牌



危废暂存间的标识牌



危废暂存间的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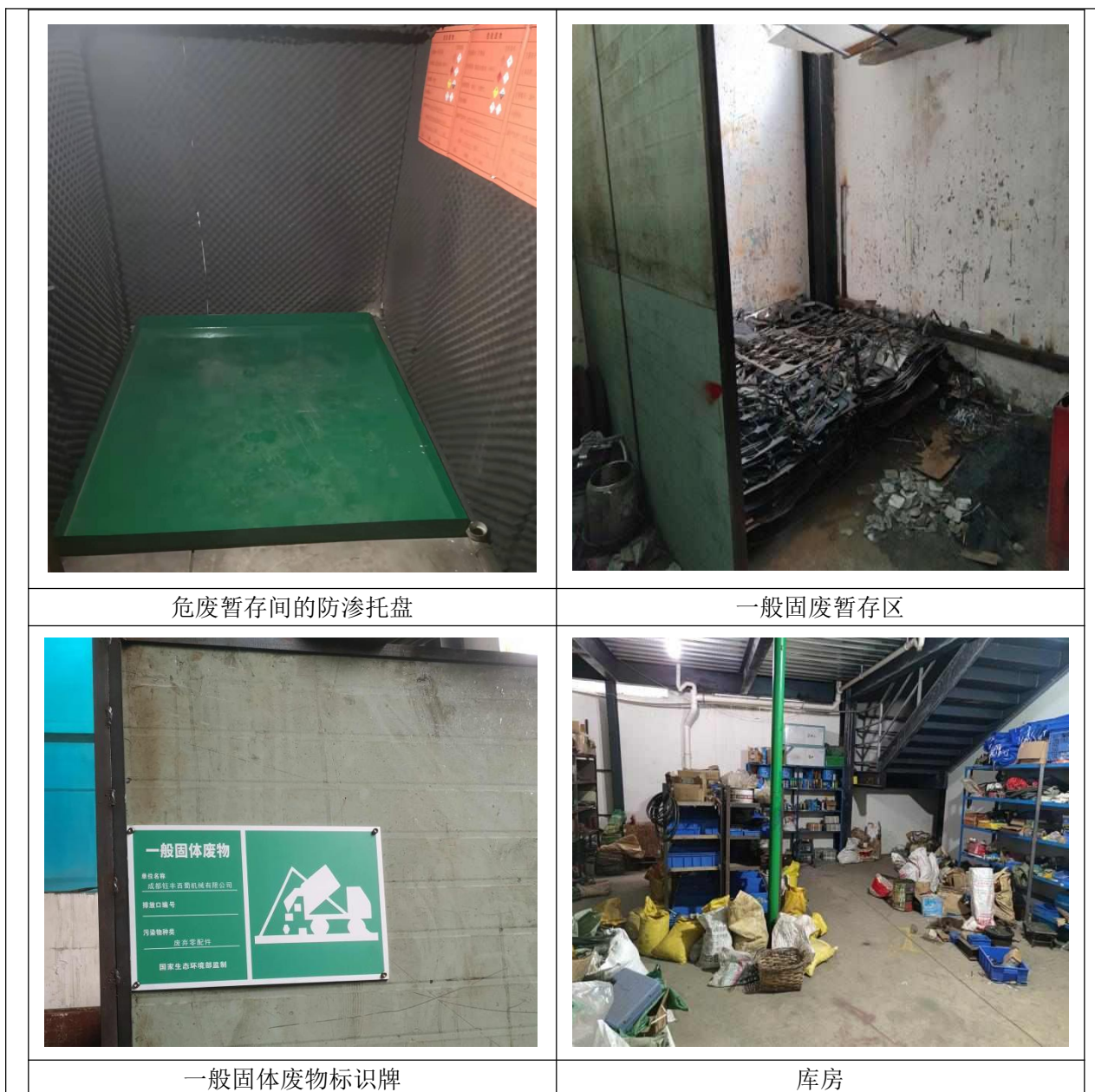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相关的现场照片

因此，本项目对各类固废在采取安全、合理、卫生的处理和处置方法，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如下。

- ①厂区配备了灭火器；
- ②机油暂存区设置了防渗托盘，防渗托盘涂了一层厚度为 0.5mm 的羟基聚酯树脂；
- ③设置危废暂存间一间（面积为 4m²），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托盘，防渗托盘涂了一层厚度为 0.5mm 的羟基聚酯树脂，规范化标识牌，签订危废协议，做好台账记录。机油

暂存区设置了防渗托盘，托盘四周喷了一层厚度为 0.5mm 的羟基聚酯树脂。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图 3.5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部分现场照片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产生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塑粉粉尘、烘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过处理后以有组织形式达标排放至外环境。本项目共设置 3 根排气筒，分别为 DA001、DA002、DA003。废气排气筒环保标识牌见下图所示。



DA001 排气筒环保标识牌



DA002 排气筒环保标识牌



DA003 排气筒环保标识牌

图 3.6 本项目废气排污口标识牌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进入预处理池；地坪清洁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进入预处理池。地坪清洁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混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羊马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羊马河。

本项目排污口标识牌如下图所示。



图 3.7 本项目废水排污口标识牌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进行了第一次变更，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第二次变更，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101843965934036001X。具体见附件 4。

3.2.3 其他设施

无。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15.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26%。实际环保投资 15.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56%。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和洗手废水的处理、工艺废气的处理、高噪声设备的噪声控制、固体废物的处置等，经过对废水、废气的治理、高噪声设备的降噪治理及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能满足环保的要求，环保设施合理可行。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落实了“三同时”要求。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

类别	项目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喷塑废气	1 套，设置塑粉回收机+布袋除尘+15m 废气排气筒 (DA001)、(包括 1 台进风机)。	3	1 套，设置塑粉回收机+布袋除尘+15m 废气排气筒 (DA001)、(包括 1 台进风机)。	3.1
	烘干废气	1 套，设置密闭烘干房，采用玻璃纤维过滤棉、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风量约为 5000m ³ /h)，配置 1 根钢结构的排气筒	4	1 套，设置密闭烘干房，采用玻璃纤维过滤棉、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风量约为 5000m ³ /h)，配置 1 根钢结构的排气筒 (DA002)，高度为 15m。	4.14

		(DA002), 高度为 15m。			
	切割 烟尘	采用烟尘净化器+15m 排气筒 (DA003) 处理后排放。	2	采用烟尘净化器+15m 排气筒 (DA003) 处理后排放。	2.5
	焊接 烟尘	采用烟尘净化器+与切割废气经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3) 处理后排放。	2	采用烟尘净化器+与切割废气经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3) 处理后排放。	2.2
	油烟	1 个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油烟引至楼顶排放	1	未建设食堂	0
废水治理	隔油器:	在卫生间洗手池下方设置 1 个 0.1m ³ 的不锈钢隔油器。	0.05	在卫生间洗手池下方设置 1 个 0.1m ³ 的不锈钢隔油器。	0.05
	食堂洗碗盆下方隔油器:	在食堂洗碗盆下方设置 1 个 0.1m ³ 的不锈钢隔油器。	0.05	二楼洗手池下方设置 1 个 0.1m ³ 的不锈钢隔油器。	0.05
	预处理池:	1 个, 容积 3m ³ , 位于厂区东南侧。	0.1	预处理池: 1 个, 容积 3m ³ , 位于厂区东南侧。	0.1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底座设减震垫、风机进出口设消声器、定期维护保养、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以控制。	0.2	选用低噪设备、底座设减震垫、定期维护保养、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以控制。	0.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间, 建筑面积 10m ² , 用于存放废弃零配件。	0.5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间, 建筑面积 10m ² , 用于存放废弃零配件。	0.5
	危废暂存间:	1 间, 建筑面积 10m ² , 用于分类收集危险废物。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1.0	危废暂存间: 1 间, 建筑面积 4m ² , 设置防渗托盘, 防渗托盘涂了一层厚度为 0.5mm 的羟基聚酯树脂, 用于分类收集危险废物。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1.3
	生活垃圾暂存区:	综合区设置 1 个密封垃圾桶, 50L/个, 高密度聚氯乙烯材质, 内衬垃圾专用袋, 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0.01	生活垃圾暂存区: 综合区设置垃圾桶, 内衬垃圾专用袋, 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0.01
地下水	分区防治, “防风、防渗透、防雨水、防溢流” 四防危废暂存区, 并进行专业防渗防漏处理。	0.5	分区防治, “防风、防渗透、防雨水、防溢流” 四防危废暂存区, 并进行专业防渗防漏处理。	0.5	
环境风险	机油库房、喷塑房采取重点防渗, 按照防渗要求对地面铺设防渗层, 安装防渗托盘, 设置围堰。	/	/	喷塑房采取重点防渗, 按照防渗要求对地面铺设防渗层。机油暂存区安装防渗托盘, 托盘四周喷了一层厚度为 0.5mm 的羟基聚酯树脂。	/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 维护, 电器线路定期检查、维修、保养。	0.5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 维护, 电器线路定期检查、维修、保养。	0.5	
	设置消防栓、灭火器。	0.5	设置灭火器。	0.5	
合计			15.41	合计	15.6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成都钰丰西蜀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成立，公司位于崇州市羊马街道观新街南一巷 10 号。在自建商业用房进行项目“农业机械生产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1267m²，年产脱粒机 900 台，剥皮机 800 台，清洗机 300 台。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措施总投资为 15.4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9.26%。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投运以来一直运行正常，未曾收到过任何相关投诉、环境纠纷问题，本次评价属补评。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及鼓励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所用设备和采取的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

综上，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3、选址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崇州市羊马街道观新街南一巷10号，本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性质为允许建设用地。根据《限制用地项目名录》（2012本）和《禁止用地项目名录》（2012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及规划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19 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根据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发布的《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到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PM_{2.5} 年均浓度下降到 49 微克/立方米左右，O₃ 浓度升高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到 2027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接纳水体为羊马河，属于岷江水系。根据《2019 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岷江水系成都段总体呈优，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主要污染河段为杨柳河和白河，本项目接纳水体羊马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评价认为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5、环境影响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通过采取的治理措施后得到了有效的控制，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地表水环境影响

地面清洁废水、洗手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混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直接进入预处理池处理，经预处理达标后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崇州市羊马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羊马河，对羊马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项目噪声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防噪措施，再经厂房墙体阻隔，对项目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甚微，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声环境功能区的性质，能维持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

(4) 固废

本项目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其类型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后，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污染治理措施与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治理措施后，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可得到合理处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通过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8、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评价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水污染物指标：COD、NH₃-N、TP；

废气污染物：VOCs、颗粒物、SO₂、NO_x。

根据工程分析，本环评计算整改前和整改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①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整改内容为增加一个处理洗手废水的隔油器。整改前和整改后

废水污染物总量基本无变化。

厂区进入崇州市羊马镇污水处理厂的量

$$\text{COD: } 648\text{m}^3/\text{a} \times 500\text{mg/L} \times 10^{-6} = 0.324 \text{ (t/a)}$$

$$\text{NH}_3\text{-N: } 648\text{m}^3/\text{a} \times 45\text{mg/L} \times 10^{-6} = 0.02916 \text{ (t/a)}$$

$$\text{TP: } 648\text{m}^3/\text{a} \times 8\text{mg/L} \times 10^{-6} = 0.005184 \text{ (t/a)}$$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前进入羊马河的量

$$\text{COD: } 648\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0324 \text{ (t/a)}$$

$$\text{NH}_3\text{-N: } 648\text{m}^3/\text{a}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0324 \text{ (t/a)}$$

$$\text{TP: } 648\text{m}^3/\text{a} \times 0.5\text{mg/L} \times 10^{-6} = 0.000324 \text{ (t/a)}$$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进入羊马河的量

$$\text{COD: } 648 \text{ m}^3/\text{a} \times 40\text{mg/L} \times 10^{-6} = 0.02592 \text{ (t/a)}$$

$$\text{NH}_3\text{-N: } 648 \text{ m}^3/\text{a} \times 3\text{mg/L} \times 10^{-6} = 0.001944 \text{ (t/a)}$$

$$\text{TP: } 648 \text{ m}^3/\text{a} \times 0.5\text{mg/L} \times 10^{-6} = 0.000324 \text{ (t/a)}$$

②废气污染物整改前后的排放量

整改前:

$$\begin{aligned} \text{颗粒物} &= \text{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量} + \text{除锈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 \text{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 + \text{喷} \\ &\text{塑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 \text{喷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 \text{燃烧机烟尘无组织排放量} = 0.7 \text{ kg/a} + 0.07 \\ &\text{kg/a} + 32 \text{ kg/a} + 2.97 \text{ kg/a} + 6 \text{ kg/a} + 0.084\text{kg/a} = 41.824 \text{ kg/a} = 0.0418\text{t/a} \end{aligned}$$

$$\text{VOCs} = \text{烘干无组织排放量} = 0.018\text{t/a}$$

$$\text{SO}_2 = \text{燃烧机无组织排放量} = 0.00012 \text{ t/a}$$

$$\text{NO}_x = \text{燃烧机无组织排放量} = 0.001 \text{ t/a}$$

整改后:

$$\begin{aligned} \text{颗粒物} &= \text{切割烟尘} + \text{除锈粉尘} + \text{焊接烟尘} + \text{喷塑粉尘} + \text{燃烧机烟尘} \\ &= 0.0763 + 0.00700 + 3.49 + 8.97 + 0.084 = 12.6 \text{ kg/a} = 0.0126\text{t/a}。 \end{aligned}$$

$$\text{VOCs} = \text{烘干有组织排放量} + \text{烘干无组织排放量} = 0.00171 + 0.00009 = 0.0018\text{t/a}$$

$$\text{SO}_2 = \text{燃烧机有组织排放量} = 0.00012 \text{ t/a}$$

$$\text{NO}_x = \text{燃烧机有组织排放量} = 0.001 \text{ t/a}$$

9、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汽车修理流程顺畅，厂区布局时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10、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根据公众参与调查统计显示，参与调查的 20 为公众，无反对意见。成都钰丰西蜀机械有限公司对公众的意见表示接纳和认可，承诺加强环保治理和管理资金的投入，使其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和尽量减少事故的发生，并认真对待群众意见，如遇到群众投诉立即停工整改，保证服从政府相关部门的领导、监督和检查。

11、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项目，选址符合规划。项目所在区域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一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补充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在崇州市羊马街道观新街南一巷 10 号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要求及建议

- 1、认真落实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保障厂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厂方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统一管理，防止乱堆乱放，防止敞开式堆放，以免引起二次污染。
- 4、建立相应环保机制，配置专兼职环保人员，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由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建立污染管理档案。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成都钰丰西蜀机械有限公司农业机械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

崇环评补审〔2020〕9号

成都钰丰西蜀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位于崇州市羊马街道观新街南一巷10号(30.665004°N,103.741607°E)的《成都钰丰西蜀机械有限公司农业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按照《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号)文件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于2016年10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本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补充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41万元。项目不得设置酸洗、磷化、电镀、表面喷(刷)漆以及热处理工序。主要建设内容为：

1、主体工程：生产车间(1F)，设置除锈机、板材切割机、型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冲压机、车床、铣床、钻床、滚丝机、折弯机、角钢机、焊接机器人等设备和喷塑房以及布设成品堆放区、型材堆放区、板材堆放区等，以及配套办公生活用房等。

2、环保设施：污水预处理池1个(3m²)、隔油器2个(0.1m³/个)、除锈机除尘器、油烟净化器、切割烟尘处理装置、烘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处理系统(“玻璃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布袋除尘器、危废暂存间(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等。

项目具有年加工脱粒机900台、剥皮机800套、清洗机300台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严格落实补充报告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弃物的统一收集、分类暂存、规范处置。

四、强化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

五、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整改完成后,必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项目位于园区外,若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变化,企业须服从规划调整要求。

七、崇州市羊马街道办事处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仪器与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检出限详见表 5-1~表 5-4。

表 5-1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13195-1991	水温计 (GH-JC-250)	(°C)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SX751 型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GH-JC-286)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Y-120 (GH-JC-069)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21111200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GH-JC-266)	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9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JC-066)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UV-9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JC-066)	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JC-093)	0.06
动植物油类			0.06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AUW220D 电子天平 (GH-JC-068)	0.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GH-JC-331)	0.07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AUW220D 电子天平 (GH-JC-068)	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H-JC-334)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H-JC-334)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GH-JC-331)	0.07

表 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H-JC-111)	/

5.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接收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有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分析人员熟练掌握实验室分析基础知识、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可能存在的干扰及消除或减少干扰的方法。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本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和方案评审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 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

校核（标定）。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7）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仪器量程的 30%~70%；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5.3.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3.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geq 0.5\text{dB}$ ，若 $>0.5\text{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对预处理池排口进行水质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1#	预处理池排口	水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氨氮、总磷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6.2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项目厂界外北侧无组织监控点 A	总悬浮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限值
2#	项目厂界外东北侧无组织监控点 B			
3#	项目厂界外东侧无组织监控点 C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1#	喷塑粉尘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 15m

2#	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2)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 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 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51/2377-2017) 表3标准限值	排气筒 高度 15m
3#	焊烟除尘器排气 筒(DA003)	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	排气筒 高度 15m

6.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4。

表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间监测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 中的2类标准
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3#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各监测点位布置如下图所示。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成都钰丰西蜀机械有限公司“农业机械生产项目”的建设内容为：生产能力为脱粒机 900 台/年，剥皮机 800 台/年，清洗机 300 台/年。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脱粒机 900 台/年，剥皮机 800 台/年，清洗机 300 台/年。项目组装所需的零配件外购，本项目不涉及零部件制造。本项目主要修建生产车间、办公室、卫生间、库房，同时配套建设废气净化装置、预处理池、隔油器、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

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次验收预处理池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 结果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平均值或范 围			
1# 预处理池 排口	2022.01.12	水温（℃）	12.4	12.6	12.8	12.6	12.4~12.8	/	/	
		pH 值（无量纲）	7.1	7.3	7.2	7.4	7.1~7.4	6~9	达标	
		悬浮物	18	16	4L	20	1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8	63	43	38	5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2	35.2	10.2	9.3	21.7	300	达标	
		氨氮	5.64	5.45	3.57	3.16	4.46	45	达标	
		总磷	0.86	0.78	0.50	0.41	0.64	8	达标	
		石油类	0.52	0.76	0.76	0.79	0.71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51	1.05	0.94	0.96	1.12	100	达标		
	2022.01.13	水温（℃）	12.8	13.2	13.4	13.4	12.8~13.4	/	/	
		pH 值（无量纲）	7.3	7.1	7.2	7.1	7.1~7.3	6~9	达标	
		悬浮物	54	95	74	142	9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5	133	169	299	18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1	36.6	44.6	150	65.6	300	达标	
氨氮		14.0	13.1	15.4	22.5	16.2	45	达标		

		总磷	1.81	1.81	1.84	3.86	2.33	8	达标
		石油类	2.25	0.69	0.32	0.15	0.85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1.2	12.2	10.2	9.24	10.7	100	达标
备注	L: 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预处理池排口废水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2、废气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高允许浓度	评价结果
			一次	二次	三次	最高浓度		
1# 项目厂界外北侧无组织监控点 A	2022.01.1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55	0.082	0.257	0.25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7	0.13	0.14	0.27	2.0	达标
	2022.01.1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259	0.364	0.308	0.36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7	0.14	0.21	0.27	2.0	达标
2# 项目厂界外东北侧无组织监控点 B	2022.01.1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24	0.091	0.245	0.24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2	0.14	0.13	0.22	2.0	达标
	2022.01.1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283	0.318	0.244	0.31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4	0.18	0.20	0.24	2.0	达标
3# 项目厂界外东侧无组织监控点 C	2022.01.1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16	0.111	0.343	0.34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0	0.14	0.13	0.20	2.0	达标
	2022.01.1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81	0.170	0.188	0.18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3	0.13	0.22	0.23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排放浓

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标准限值。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评价结果
1# 喷塑粉尘 排气筒 (DA001)	2022.01.12	颗粒物	一次	4103	3.9	3.9	0.0160	120	3.5	达标
			二次	3839	1.8	1.8	0.0069			
			三次	3855	ND	ND	/			
			均值	3932	2.1	2.1	0.0083			
	2022.01.13	颗粒物	一次	3686	ND	ND	/	120	3.5	达标
			二次	3736	ND	ND	/			
			三次	3644	ND	ND	/			
			均值	3689	ND	ND	/			
2# 烘干废气排 气筒 (DA002)	2022.01.12	二氧化 硫	一次	6712	ND	ND	/	550	2.6	达标
			二次	6489	ND	ND	/			
			三次	6395	ND	ND	/			
			均值	6532	ND	ND	/			
		氮氧化 物	一次	6712	4	4	0.0268	240	0.77	达标
			二次	6489	ND	ND	/			
			三次	6395	ND	ND	/			
			均值	6532	ND	ND	/			
		颗粒物	一次	6712	2.7	2.7	0.0181	120	3.5	达标
			二次	6489	2.6	2.6	0.0169			
			三次	6395	2.3	2.3	0.0147			
			均值	6532	2.5	2.5	0.0166			
		非甲烷 总烃	一次	6712	0.82	0.82	0.0055	60	3.4	达标
			二次	6489	0.44	0.44	0.0029			
			三次	6395	1.53	1.53	0.0098			
			均值	6532	0.93	0.93	0.0061			
2# 烘干废气排	2022.01.13	二氧化 硫	一次	6037	ND	ND	/	550	2.6	
			二次	6121	ND	ND	/			

气筒 (DA002)		三次	6228	ND	ND	/				
		均值	6129	ND	ND	/				
	氮氧化物		一次	6037	5	5	0.0302	240	0.77	
			二次	6121	5	5	0.0306			
			三次	6228	3	3	0.0187			
			均值	6129	4	4	0.0265			
	颗粒物		一次	6037	1.2	1.2	0.0072	120	3.5	
			二次	6121	1.8	1.8	0.0110			
			三次	6228	ND	ND	/			
			均值	6129	1.2	1.2	0.0071			
	非甲烷总烃		一次	6037	2.93	2.93	0.0177	60	3.4	达标
			二次	6121	1.23	1.23	0.0075			
			三次	6228	4.02	4.02	0.0250			
			均值	6129	2.73	2.73	0.0167			
3# 焊烟除尘器 排气筒 (DA003)	2022.01.12	颗粒物	一次	4384	4.2	4.2	0.0184	120	3.5	达标
			二次	4649	1.4	1.4	0.0065			
			三次	4634	2.2	2.2	0.0102			
			均值	4556	2.6	2.6	0.0117			
	2022.01.13	颗粒物	一次	4453	2.7	2.7	0.0120	120	3.5	达标
			二次	4700	2.8	2.8	0.0132			
			三次	4708	ND	ND	0.0024			
			均值	4620	2.0	2.0	0.0092			
备注	1、ND：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喷塑粉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限值；焊烟除尘器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2022.01.12)	昼间 (2022.01.13)		
1#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3	53	60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5	59		达标
3#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9	59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员工洗手废水、地坪清洁废水先经隔油器处理后混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羊马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羊马河。

根据《成都钰丰西蜀机械有限公司农业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报批本）（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污染物指标：COD、NH₃-N、TP；

废气污染物：VOCs、颗粒物。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5。

表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类别	污染物种类	环评预测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	0.324	0.020
	NH ₃ -N	0.02916	0.00167
	TP	0.005184	0.000241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018	0.0023
	颗粒物	0.0126	0.0341

注：焊接和切割年运行 2400h，喷塑工序年运行 800h，烘干工序年运行 200h。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预测值，满足环评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废气中的 VOCs 以及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高于环评预测值，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做相应的说明，详见附件 8。

7.2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

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共发放 20 份，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共 20 份。经统计被调查者均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态度。验收监测期间未接到有关该项目的环境污染举报投诉。公众调查对象名单见表 7-5，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7-6。

表 7-5 公众调查对象名单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文化程度	职业	联系地址
1	徐**	男	75	135****2976	小学	退休	民乐街 109 号
2	王**	男	88	8225****	小学	退休	民乐街 100 号
3	黄**	男	69	136****9498	小学	退休	民乐街 84-86 号
4	张*	男	47	130****4560	初中	自由	民乐街 118 号
5	何**	男	52	138****4560	高中	厂长	崇州市羊马俏妮儿床垫厂
6	何**	男	73	158****2428	初中	退休	东安路 110 号-106 号
7	王*	女	33	130****6940	中专	自由	民乐街 89-95 号
8	孙**	男	56	135****4437	初中	自由	民乐街 80-84 号
9	张**	男	54	135****1274	初中	自由	东安路巷 4 号
10	童**	女	46	136****5327	中专	自由	民乐街 83-87 号
11	张**	男	59	159****5016	初中	自由	东安路东巷 9-15 号
12	李**	男	71	152****3195	小学	退休	民乐街 74 号至 80 号
13	刘**	男	51	136****7429	初中	自由	民乐街 64 号至 68 号
14	张*	男	36	180****1071	中专	自由	东安路东巷 6 号至 10 号
15	叶**	女	45	136****0641	中专	农民	民乐街 70 号至 72 号
16	张**	男	67	139****8848	中专	农民	东安路巷 112 号至 116 号
17	王**	男	58	138****3822	中专	自由	民乐街 112 号至 116 号
18	余**	女	56	180****3226	初中	农民	民乐街 106 号至 110 号
19	李**	男	30	182****5021	中专	自由	民乐街 79 号至 81 号
20	季*	男	42	180****8984	中专	自由	民乐街 88 号至 90 号

表 7-6 公众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没有影响□	影响轻微□	影响较重□	
1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轻微□	影响较重□
		人数	20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轻微□	影响较重□
		人数	2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轻微□	影响较重□
		人数	20	0	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人数	0	20	/		

2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20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2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20	0	0
		固废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20	0	0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
3	整体情况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20	0	0

本项目调查覆盖了周边居住、工作的人员，被调查人群的年龄范围为 30 岁至 88 岁，统计结果表明，公众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满意，认同本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



图 7-1 公众意见调查现场照片

7.4 项目与暂行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环保设施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7-7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已经主管部门批准且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施工期已结束，无遗留环境问题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101843965934036001X。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验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析论证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7.5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1) 成都钰丰西蜀机械有限公司“农业机械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2)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101843965934036001X。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8.1.1 验收项目概况

成都钰丰西蜀机械有限公司“农业机械生产项目”位于崇州市羊马街道观新街南一巷10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项目占地面积为1267m²（1.90亩），项目投资80万，其中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中的环保投资预算为15.41万，实际环保投资为15.65万。

本项目于2016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10月建成并投入使用。2020年12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农业机械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该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了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钰丰西蜀机械有限公司农业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9号）。2020年6月22日建设单位完成了排污许可网上申报工作，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101843965934036001X）。

目前，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成都钰丰西蜀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2021年12月24日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2022年1月13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根据现场检查 and 监测结果，我公司于2022年3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是依据2022年1月12日~2022年1月13日运营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喷塑粉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

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限值；焊烟除尘器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限值。

2、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预处理池排口废水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8.1.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经检查，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卖至废品回收站；本项目产生的废焊渣、废包装材料、办公生活垃圾以及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油、隔油器废油、废油桶、废棉纱手套、废过滤棉以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已修建一个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4m²），摆放了防渗托盘（涂刷了一层厚度为 0.5mm 的羟基聚酯树脂）。已修建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10m²）。

因此，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8.1.4 验收监测结论

成都钰丰西蜀机械有限公司的“农业机械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8.2 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做到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环保考核指标，定期开展污染源例行监测，并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环保台账。

(4) 加强生产管理，防止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钰丰西蜀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农业机械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崇州市羊马街道观新街南一巷 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第二十四条“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3.741607701, 30.665004931						
	设计生产能力		脱粒机（900 台/年）、剥皮机（800 台/年）、清洗机（3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脱粒机（900 台/年）、剥皮机（800 台/年）、清洗机（300 台/年）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崇环评补审〔202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开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 915101843965934036001X						
	验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41		所占比例（%）		19.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65		所占比例（%）		19.56%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12.04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7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成都钰丰西蜀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843965934036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62															
	化学需氧量			121	500	0.020	0	0.020	0.020	0	0.020	0.020		+0.020					
	氨氮			10.33	45	0.00167	0	0.00167	0.00167	0	0.00167	0.00167		+0.0016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120	0.0341	0.0341	0.0341	0.0341	0.0341	0.0341	0.0341		+0.034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60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